

孫玉文 著

漢語變調構詞考辨

(下冊)



创于 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孫玉文 著

漢語變調構詞考辨（下冊）



创于 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11015年·北京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漢語變調構詞考辨·全2冊/孫玉文著. —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

(北大中國語言學研究叢書)

ISBN 978 - 7 - 100 - 09611 - 9

I. ①漢… II. ①孫… III. ①漢語—構詞法—研究
IV. ①H146.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256562 號

所有權利保留。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漢語變調構詞考辨

(全兩冊)

孫玉文 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郵政編碼 100710)

商務印書館發行

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09611 - 9

2015年1月第1版 開本 880×1230 1/16

2015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張 111 1/4

定價: 296.00 元

六 支錫耕

卑

1

原始詞，義為低，不高，形容詞，府移切（平聲，*_čpře/čpře）。滋生詞，特指地位低下，形容詞，必利反（去聲，*pře^ŋ/pře^ŋ/pi^ŋ，《經典釋文》）。“卑”的變調構詞，未見於諸家著錄。《群經音辨·辨字同音異》：“卑，賤也，補移切。卑，下也，便俾切。《詩》：‘謂山蓋卑。’卑謙，鄭人也，婢支切，鄭康成曰：‘卑謙艸創之。’卑居，鷗斯也，音匹，又必移切。卑，與也，必利切，《禮》鄭康成引《律》‘棄妻卑所賚’，又婢支切。”沒有反映“卑”的變調構詞。

《說文》大部：“卑，賤也，執事也。从大甲。”大徐本注：“徐鍇曰：右重而左卑，故在甲下。補移切。”《玉篇》大部：“卑，補支切，下也。《易》曰：‘天尊地卑。’”《廣韻》府移切：“卑，下也，賤也。”《集韻》賓彌切：“卑，《說文》：賤也，執事也。”都沒有收“卑”滋生詞的音義。

2

“卑”，低，不高。平聲。根據《甲骨文字典》，“卑”已見於甲骨文，但是沒有發現作“低，不高”講的例證。此音義古今習見，古人注古書，一般不注音。《詩·小雅·正月》：“謂山蓋卑，爲岡爲陵。”具體討論見下文所舉的例子。

變調構詞，地位低下。《禮記·祭統》注：“既餽，乃徹之而去，所謂自卑至賤，進徹或俱爲餽。”音義：“自卑，如字，《隱義》音必利反。”《祭統》又注：“明足以見之，見此卑者也。仁足以與之，與此卑者也。”音義：“見此卑，如字，舊必利反。”陸德明以“如字”置前，後注去聲，標明“《隱義》”或“舊”，正說明六朝後其滋生詞已經讀成平聲了。《詩·小雅·白華》箋：“今反黜之，使爲卑賤之事。”音義：“卑賤，如字。下文‘卑兮’並注同。”這裏只注平聲。

“卑”還有其他讀音：（一）作“低，不高”講，讀作婢，聲母和聲調都變了。《易·繫辭上》：“天尊地卑，乾坤定矣。”音義：“地卑，如字，又音婢。本又作埠，同。”《詩·小雅·正月》：“謂山蓋卑，爲岡爲陵。”音義：“蓋卑，本又作庫，同，音婢，又必支反。”《周禮·冬官·匠人》注：“禹卑宮室。”音義：“禹卑，如字，劉音婢。”《禮記·中庸》：“辟如行遠必自邇，辟如登高必自卑。”音義：“自卑，音婢，又如字。注同。”《莊子·則陽》：“是故丘山積卑而爲高，江河合水而爲大。”音義：“積卑，如字，又音婢。”所謂“如字”，就是讀府移切。可見，“卑”作“低，不高”講可以讀“如字”，也可以“音婢”。“卑”的滋生詞讀法是從“如字”

發展來的。(二)通“俾”，并弭切，使。例如《詩·小雅·節南山》：“天子是毗，俾民不迷。”音義：“卑民，本又作俾，同，必爾反。後皆放此。”(三)“鵠鵠”的“鵠”又做“卑”，音匹，譬吉切。《周禮·夏官·羅氏》注：“烏謂卑居，鵠之屬。”音義：“卑居，音匹，又如字。”

買(滋生詞作“賣”)

1

原始詞，義為拿錢換東西，跟“賣”相對，動詞，莫蟹切(上聲， $*^c me/^c mai$)滋生詞，義為拿東西換錢，跟“買”相對，動詞，字作“賣”，莫懈切(去聲， $*me^{\circ}/mai^{\circ}$)。“買”的變調構詞，唐納、周法高有著錄。唐納把“買”的變調構詞歸入“滋生詞是表致使的”一類中，並釋原始詞詞義為“to buy”(買)，滋生詞詞義為“to sell”(賣)，甚是。周氏歸入“主動被動關係之轉變”一類，並釋義云：“買，市物也，莫蟹切(上聲， $c mai$ ‘to buy’)。賣：出物也，莫懈切(去聲， mai° ‘to sell’)。”我們認為“買：賣”屬使動構詞。王力《同源字論·從詞義方面分析同源字》在談到同義詞的同源字的各種關係時，在“使動”下云：“買，買入；賣，賣出，使買。”“買”的滋生詞“賣”是由使動變來的，形成了一個固定義位。既是一個固定的義位，在上下文中當然不能簡單理解為“使買”。

《說文》貝部：“買，市也。”大徐本引《唐韻》：“莫蟹切。”出部：“賣，出物貨也。从出从買。”大徐本引《唐韻》：“莫邂切。”《玉篇》貝部：“買，亡蟹切，市買也。”出部：“賣，麥卦切，出物也，粥也。”《廣韻》莫蟹切：“買，《說文》：市也。”莫懈切：“賣，《說文》作賣，出物也。”《集韻》母蟹切：“買，《說文》市也。”莫懈切：“賣，《說文》：出物貨也。”

2

《說文》貝部：“買，市也。”段注：“市者，買物之所，因之買物亦言市。《論語》：沽酒市脯。”出部：“賣，出物貨也。从出从買。”段注：“出買者，出而與人買之也。《韻會》作買聲，則以形聲包會意也。”由《說文》收有“買”的分化字，則知“買”變調構詞出現於上古。“買”的用例，《韓非子·五蠹》：“澤居苦水者，買庸而決賣。”《戰國策·韓策一》：“夫已有盡之地而逆無已之求，此所謂市怨而買禍者也。”《管子·重令》：“便辟伐矜之人，將以此買譽成名。”“買”字甲骨文，金文中已出現。“賣”字出現的例證，已見於《說文》。

“買”，拿錢換東西。上聲。《周禮·秋官·萍氏》：“萍氏掌國之水禁，幾酒。”注：“苛察沽買過多及非時者。”音義：“沽買，音姑，又音故；買如字。一本作賣。”當“沽”讀平聲，“買”讀上聲時，“沽買”義為“拿錢換東西”；當“沽賣”連用時，均讀去聲，義為“拿東西換錢。”“沽”字形無變，而“買”的滋生詞作“賣”。

“賣”，拿東西換錢。去聲。《左傳·成公二年》：“齊高固入晉師，桀石以投人，禽之而乘其車，繫桑木焉，以徇齊壘，曰：‘欲勇者賣余餘勇。’”注：“賣，賣也，言己勇有餘，欲賣之。”音義：“欲賣，摩懈反。”這句話的意思是說，需要勇氣的人，我將賣掉我剩餘的勇氣給他。《史記·秦本紀》：“兵至滑，鄭販賣賈人弦高。持十二牛將賣之周。”正義：“賣，麥卦反。”

《漢語史稿·語法的發展》把“買：賣”的變調構詞歸入“由內動轉化為外動，外動變去聲”一類，並且說：“‘買’和‘賣’、‘授’和‘受’也許在最初各同是一個字，後來發生上聲和去聲的分別。‘使買’就是‘賣’，‘使受’就是‘授’，所以‘買’和‘受’念上聲，而‘賣’和‘授’念去聲。”其實上古“買”和“賣”已經分化了。王逸《九思·傷時》：“管束縛兮桎梏，百貨易兮傅賣。”這裏“賣”跟“鬻”相叶。從字形上說，“買：賣”在上古已經分別造字了，可見“買：賣”的變調構詞來自上古。

楊樹達《古書疑義舉例續補》“施受同辭例”：“與‘受’‘授’同例者，有‘買’‘賣’二字。《說文·六下出部》：‘賣，出貨物也。从出从買。’《韻會》作从買聲是也；今本《說文》誤耳。今二字聲讀亦相同。徐音《說文》：‘買，莫蟹切。’‘賣，莫邂切。’四聲上去不同，古人固無此差別也。此可知古人語言，‘買’‘賣’二字本無差別。”此說可商。他有兩方面的證據：一是“賣”从“買”得聲。今按，這個證據說服力不強，因為主諧字和被諧字可以音近諧聲。二是今天某些現代方言，“賣東西”的“賣”也讀上聲，跟“買”讀音相同。今按：這個證據說服力也不強。因為原始詞或滋生詞的音義配合也有古今南北之異。今天某些現代方言“賣東西”的“賣”也讀上聲，有可能是後起的變化，也有可能是反映了“買：賣”在古代某些方言中開始構詞時就採取詞義構詞的手段。即使“買：賣”在古代某些方言中開始構詞時就採取詞義構詞的手段，也不能證明所有的方言都採取了詞義構詞的手段，從而否定“買：賣”古有變調構詞。

“買：賣”這對配對詞，其音義一直沿用至今。魏代韻文如，應璩《百一詩》叶“賣（‘太官有餘廚，大小無不賣’），豉”，這是去聲自押。《中原音韻》皆來部，“買”是上聲，“賣”是去聲。

知（滋生詞作“智”）

1

原始詞，義為知道，懂得，瞭解，動詞；詞義構詞，義為知識，名詞，陟離切（平聲，*c^tie/c^tye）。滋生詞，義為智慧，名詞；詞義構詞，義為有智慧，知識豐富，經驗豐富，見解高明，形容詞，後又寫作“智”，知義切（去聲，*tie³/t^{ie}³）。“知”的變調構詞，賈昌朝，唐納，周法高，唐作藩均有著錄。《群經音辯·辯字音清濁》：“知，識別也，張離切。識謂之知，張義切。”為各家所本。唐納把“知”的變調構詞歸入“滋生詞是表被動的和中性的”一類，並釋原始詞詞義為“to know”（知道），滋生詞詞義為（1）“to be wise”（有智慧的），（2）“knowledge”（知識，智慧）。周法高歸入“非去聲為他動式”，去聲為形容詞一類，中文釋義採用賈昌朝的；英語釋義，原始詞是採用唐納的“to know”，滋生詞是採用唐納的“to be wise”。《同源字典》認為“知：智”同源：“‘知’，動詞；‘智’，形容詞。多知為‘智’，故‘知’‘智’同源。”我們認為，作名詞用的“智慧”一義是由形容詞用法進一步滋生出來的。

《孟子·盡心上》說：“知者無不知也。”這可能是有意地揭示“知”的滋生詞跟原始詞的關係。揚雄《法言·問道》：“智也者，知也。”《白虎通義·性情·總論性情》：“智者，知也，

獨見前聞，不惑於事，見微知著者也。”《釋名·釋言語》：“智，知也，無所不知也。”很明顯地揭示了“智”來自“知”。

“知”讀平聲，有兩個主要的意思：（一）知道，瞭解；（二）知識。“智”讀去聲，也有兩個主要的意思：（一）智慧；（二）聰明，有智慧。其間的發展關係如何？俞敏《古漢語派生新詞的模式》一文是這樣看的：“在早期的文獻裏，‘知’是動詞，像《書·盤庚》就有‘罔知天之斷命’。後來發展出來一個名詞。有作‘知識，知覺’講的，像《莊子·養生主》‘已而爲知者，殆而已矣。’這個讀音直到今天沒分化。還有一個當‘智慧’講的。《墨子·經說上》說：‘知也者，所以知也。’這個讀音今天相傳念去聲。從這裏再派生形容詞‘聰明’，也念這個音。《襄廿一年左傳》說：‘子離於罪，其爲不知乎？’”（載《俞敏語言學論文集》，商務印書館，300頁）今從之。

《說文》矢部：“知，詞也。从口，从矢。”大徐本引《唐韻》：“陟離切。”白部：“鶴，識詞也。从白，从亏，从知。”大徐本引《唐韻》：“知義切。”《玉篇》矢部：“知，豬移切，識也，覺也。”亏部未收“智”。《廣韻》陟離切：“知，覺也，欲也。”知義切：“智，知也。”《集韻》珍離切：“知，《說文》：詞也。或曰：覺也。”知義切：“智知……一曰知也。或作智知。”這裏去聲注“知也”，解釋的詞“知”讀平聲，這是聲訓。

2

“知”的變調構詞，有的材料反映得很明顯。（一）《莊子·繩性》：“古之治道者，以恬養知。”音義：“養知，音智。下以意求之。”分明是說“知”有不同讀音和意義，不能混淆。（二）兩種“知”相鄰使用而注音不同，《穀梁傳·隱公三年》：“其不言食之者何也？知其不可知，知也。”音義：“不可知知也，上知如字，下知音智。”《莊子·人間世》：“間以有知知者矣，未間以無知知者也。”音義：“有知知者，上音智，下如字。下句同。”《荀子·王霸篇》：“故孔子曰：知者之知，固以多矣。”楊倞注：“上知音智，下如字。”（三）兩種“知”相鄰使用，去聲注，平聲不注。《莊子·知北遊》：“若是，則無窮之弗知，與無爲之知，孰是而孰非乎？”音義：“與無爲之知，並如字。”《史記·樂書》：“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正義：“上知音智。”

“知”，知道，懂得，瞭解。平聲。《書·召誥》：“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傳：“夫知保抱其子，攜持其妻。”音義：“夫知，並如字。注同。”《左傳·定公十二年》：“子僞不知，我將不墮。”注：“佯不知。”音義：“子爲不知，並如字。一本爲作僞。”《莊子·胠篋》：“知可否，知也。分均，仁也。”音義：“知可，如字。本或作知可否。”《荀子·非十二子》：“知而無法，勇而無憚。”楊倞注：“騁其異見也。知，如字。”這個“知”古音義常見，古人注古書，很少注音。

“知”，智慧，智慮。去聲。《易·坤》：“或從王事，知光大也。”注：“知慮光大，故不擅其美。”音義：“知光，音智。注同。”《穀梁傳·僖公二年》：“此中知以上乃能慮之。臣料虞君，中知以下也。”音義：“此中知，音智。下同。”《莊子·逍遙遊》：“小知不及大知，小年不及大年。”音義：“小知，音智。本亦作智。下‘大知’並注同。下‘年知’放此。”《列子·說符》：“夫淺知之所爭者，末矣。”音義：“音智。”《荀子·勸學》：“君子博學而參省乎己，則知明而

行無過矣。”楊倞注：“知讀爲智。行，下孟反。”《臣道篇》：“有能比知同力，率群臣百吏，而相與彊君擣君。”楊倞注：“知讀爲智。”

詞義構詞，義爲知識豐富，經驗豐富，見解高明。形容詞。《易·繫辭下》：“卦之德方以知。”音義：“方以知，音智。注同。下‘知以’‘叡知’，注‘神知’皆同。”《詩·邶風·凱風》箋：“母乃有叡知之善德，我七子無善人能報之者。”音義：“叡知，音智。本亦作智。”《儀禮·鄉飲酒禮》注引《周禮·大司徒》：“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音義：“知仁，音智。”《禮記·喪服四制》：“仁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强者可以觀其志焉。”音義：“知者，音智。本或作智。”《左傳·僖公十五年》注：“知達之主則識先聖之情以自厲，中下之主亦信妖祥以不妄。”音義：“知達，音智。”《公羊傳·僖公二年》：“宮之奇，知則知矣。”音義：“知則，音智。下及注同。”《穀梁傳·隱公二年》：“知者慮，義者行，仁者守。”音義：“知者，音智。”《論語·雍也》集解：“王曰：上謂上知之所知也。”音義：“上知，音智。”《老子》三章：“常使民無知無欲，使夫智者不敢爲也。”注：“智者，謂知爲也。”音義：“知者，音智。”

《經典釋文》給“知”注去聲，全是注成“音智”。既注了音，又反映了後代的用字規範，因爲後代滋生詞已規範爲“智”字。只有1例注“音致”。《左傳·襄公二年》：“《詩》曰：其惟哲人，告之話言，順德之行。”注：“《詩·大雅》。哲，知也。話，善也。言知者行事無不順。”音義：“哲知，音致。下同。”

既然“知”平去兩讀古人分別得這樣嚴格，爲什麼上下文中“知”還有平去兼注的情況？這正反映了上下文中“知”有不同理解。《書·臯陶謨》：“予未有知思。”傳：“言我未有所知，未能思致於善。”音義：“有知，如字，徐音智。”《詩·大雅·板》箋：“匹夫匹婦，或知及之，況於我乎？”音義：“或知，音智，又如字。”《抑》：“借曰未知，亦既抱子。”音義：“未知，如字，沈音智。下‘夙知’亦同。”音智，名詞作動詞，有智慧。《瞻卬》：“哲夫成城，哲婦傾城。”傳：“哲，知也。”箋：“哲謂多謀慮也。”音義：“哲知，音智，王申毛如字。”《禮記·緇衣》：“精知，略而行之。”注：“精知，孰慮於衆也。精或爲清。”音義：“精知，如字，一音智。注同。”《大學》：“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注：“知謂知善惡吉凶之所終始也。”音義：“其知，如字，徐音智。下‘致知’同。”《左傳·桓公十八年》：“是行也，祭仲知之，故稱疾不往。人曰：‘祭仲以知免。’”音義：“以知，音智，又如字。”《襄公二十三年》：“吾非愛死也，知不集也。”注：“集，成。”音義：“知不，音智，又如字。”《昭公五年》：“王欲赦叔向以其所不知，而不能。”注：“言叔向之多知。”音義：“叔向以其所不知，絕句，多知，如字，一音智。”《昭公二十年》：“爾適吳，我將歸死。吾知不逮。”注：“自以知不及員。”音義：“吾知，音智。注及下‘知也’同。一音如字。”《定公十五年》注：“以微知著，知之難者。”音義：“微知著，知之難，並如字，又音智。”《穀梁傳·僖公二十二年》：“禮人而不答，則反其敬。愛人而不親，則反其仁。治人而不治，則反其知。”音義：“其知，音智，又如字。”讀如字，指知識。《論語·爲政》：“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音義：“知也，如字，又音智。”《公冶長》：“曰：‘仁矣乎？’曰：‘未知。焉得仁？’”集解：“但聞其忠事，未知其仁也。”音義：“未知，如字，鄭音智。注及下同。”《莊子·養生主》：“方今之時，臣以神遇而不以目視，

官知止而神欲行。”音義：“官知止，如字。崔云：官知謂有所掌在也。知音智，專所習察而後動謂之官智。”《德充符》：“知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唯有德者能之。”音義：“知不可，如字，又音智。”《胠篋》：“此世俗之所謂知也。”音義：“知也，如字，又音智。下同。”《天道》：“則智者不言，言者不知。”音義：“知者，如字。下同。或並音智。”《知北遊》音義：“知北遊，音智，又如字。”這裏“知”是假託的人名。以上用例，不難看出，“知”作“知道，懂得”“知識”“主持”講時讀如字，作“智慧”“聰明”講時音智。這種兼注的現象不但不能作為“知”平去之別是經師人爲的證據，反而更進一步說明它的平去二讀確實是分別詞義的。

“知”變調構詞來自上古。《詩經》中“知”入韻5次，義均爲“知道，懂得，知覺”，叶平聲。《衛風·芄蘭》叶“支，觴，觴，知（‘能不我知’）”，《陳風·墓門》叶“斯，知（‘國人知之’）”，《檜風·隰有蕡楚》叶“枝，知（‘樂子之無知’此爲‘知覺’義，指喜歡蕡楚不像人那樣有知覺，鄭箋：‘知，匹也。’這是解釋上下文文義，鄭玄心目中，‘知’還是知覺義）”。《小雅·小弁》叶“伎，雌，枝，知（‘寧莫之知’）”，《何人斯》叶“易（此爲長入或去聲），知（‘否難知也’），祇”，又叶“箎，知（‘諒不我知’），斯”。《楚辭》入韻1次，義爲“知道，懂得”，《九歌·少司命》叶“離，知（‘樂莫樂兮新相知’）”；又《九章·涉江》兩奇數句“知（‘世溷濁而莫余知兮’），螭”，段玉裁以爲叶韻。因爲滋生詞詞義不入韻，所以不能據詩騷認爲“知”周秦時代平去不別義；事實上周秦時代，“知”滋生詞詞義早已成爲一個固定的義位。兩漢韻文中，“知”入韻16次，叶平聲10次，義爲“知道，懂得”“知覺”，例如劉勝《文木賦》叶“崖，枝，雌，啼，儀，知（‘巧匠不識，王子見知’），斯”，東方朔《七諫·哀命》叶“知（‘世溷濁而不知’），離”，無名氏《古詩》叶“離，涯，知（‘會面安可知’），枝”《滿歌行》叶“巘，罹，爲，移，知（‘誰當我知’）”；叶去聲6次，義爲“智慧”“聰明”，王褒《四子講德論》叶“帝，智（‘憎惡仁智’）”，劉向《九歎·愍命》叶“嬖，智（‘招貞良與明智’）”，崔駰《達旨》叶“義，智（‘求鑽鏃以明智’）”，張衡《七辯》之七叶“智（‘君子一言，於是觀智’）。易”，蔡邕《釋誨》叶“知（‘方今聖上寬明，輔弼賢知’），地，賜”，又叶“貴，易，智（‘夫夫有逸群之才，人人有優瞻之智’）”。魏晉時代，“知”作“知道，瞭解”講押平聲，入韻22次，不備舉。“智”入韻6次，作“有智慧”講，例如潘岳《西征賦》“美，賜，靡，智（‘壯當雄之忠勇，深辭輩之明智’），麗，侈（按，此上去通押）”，張華《鷓鴣賦》“智（‘伊茲禽之無知，何處身之似智’），累，易，僞”，潘尼《乘輿箴》“智（‘或此面從，或謂我智’），易，累”，《山海經圖·橐駝贊》“被，地，智（‘潛識泉流，微乎其智’）”，《幽鵠贊》“智（‘俾愚作智’），睡，繫”，張載《招隱詩》“易，累，視，繫，地，離，僞，智（‘得意在邱中，安事愚與智’）”。

六朝以後，“知”的滋生詞逐步規範爲“智”了，所以《玉篇》《廣韻》“知”只收平聲一讀。“知”的變調構詞，一直沿用至今。《中原音韻》齊微部，“知”是平聲陰，“智”是去聲。

斯（滋生詞作“澌”）

爲水流盡了，動詞，字作“澌”，斯義切（去聲，*s̥ie³/s̥ie³）。“斯”的變調構詞，未見於諸家著錄。

《說文》斤部：“斯，析也。从斤，其聲。《詩》曰：斧以斯之。”大徐本引《唐韻》：“息移切。”按：段注：“其聲未聞。斯字自《三百篇》及《唐韻》在支部無誤，而其聲在之部，斷非聲也。”水部：“澌，水索也。从水，斯聲。”大徐本引《唐韻》：“息移切。”《玉篇》斤部：“斯，思移切，析也。又此也。”水部：“澌，息咨切，水名。又音賜，水盡。”《廣韻》息移切：“斯，此也。《說文》曰：析也。《詩》曰：斧以斯之。”斯義切：“澌，盡也。《禮》注云：死之言澌也。”《集韻》相支切：“斯澌，《說文》：析也，引《詩》：斧以斯之。”斯義切：“澌，《說文》：水索也。”

2

“斯”，劈，劈開。平聲。《詩·陳風·墓門》：“墓門有棘，斧以斯之。”傳：“斯，析也。幽間希行，用生此棘薪，維斧可以開析之。”音義：“以斯，所宜反，又如字，又音梳。鄭注《尚書》云：斯，析也。《爾雅》云：斯，侈離也。孫炎云：斯，析之離。讀者如字。”《左傳·哀公二年》：“庶人工商遂，人臣隸圉免。”注：“去廝役。”音義：“斯役，如字，字又作廝，音同。何休注《公羊》云：艾草爲防者曰廝，汲水漿者曰役。蘇林注《漢書》云：廝，取薪者。韋昭云：析薪曰廝。”引申爲分開。《爾雅·釋言》：“斯，離也。”注：“齊陳曰斯。”音義：“斯，私貲所宜二反。”

“澌”，水流盡。去聲。《說文》水部：“澌，水索也。”大徐本引《唐韻》：“息移切。”但是《集韻》斯義切下引了《說文》。引申爲“竭盡”。《禮記·曲禮下》：“庶人曰死。”注：“死之言澌也，精神澌盡也。”音義：“澌也，本又作澌，同，音賜，盡也。”《檀弓上》：“君子曰終，小人曰死。”注：“死之言澌也，事卒爲終，消盡爲澌。”音義：“澌也，本又作斯，音賜。下同。”這個辨析很重要，可見“終”“澌”的詞義不同，“澌”強調消盡，這就跟“斯”的“分析，分開”的意思緊密相連。所謂“消盡”，是指物體的各細小部分一點點地離開物體，最後導致該物體消失。這說明，“澌”是“斯”的滋生詞。後起字作“澌”，《佛說成具光明定意經》：“到皆就座，諸天神王即助施飯。佛口咒願，食已飽足，飯不消澌，衆器飯具，滿則如故。”又作“偈”。《新唐書·李密傳》：“敖庾之藏，有時而偈。”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七：“盡偈，又作澌，同，斯漬反。《方言》：佹，偈，盡也。物空盡也。”也寫作“賜”。《文選·潘岳〈西征賦〉》：“超長懷以遐念，若循環之無賜。”李善注：“《方言》曰：賜，盡也。”這裏“賜”跟“視，利，祕，水，墜，至，恣，翠，美，靡，智，麗，侈”一起押韻，是上去聲。

詞義構詞，盡。副詞。字作“斯”。《詩·大雅·皇矣》：“王赫斯怒，爰整其旅。”箋：“斯，盡也……文王赫然與其群臣盡怒曰。”音義：“斯怒，毛如字，此也。鄭音賜，盡也。”《禮記·檀弓下》：“國昭子……曰：‘我喪也斯沾。’”注：“斯，盡也。沾讀曰覩。覩，視也。國昭子自謂齊之大家，有事人盡視之。”上古有一種無足的器皿，用來盛放酒尊，名叫“斯禁”。《儀禮·鄉飲酒禮》：“尊兩壺于房戶間，斯禁；有玄酒在西。”注：“斯禁，禁切地無足者。”音義：“斯禁，如字，劉音賜。”疏：“云‘斯禁，禁切地無足’者，斯，澌也，澌盡之名，故知切地無足。”《鄉射禮》：“尊于賓席之東，兩壺斯禁，左玄酒。”注：“斯禁，禁切地無足者

也。”音義：“斯禁，如字，劉音賜。”《禮記·禮器》：“諸侯之尊廢禁，大夫士楨禁。”注：“楨，斯禁也。”音義：“斯禁，如字，劉昌宗音賜。”《玉藻》注：“楨，斯禁也。”音義：“斯禁，如字，又音賜。”也寫作“賜”。《方言》卷三：“澌，盡也。南楚凡物盡生者曰撲生，物空盡者曰鋌。鋌，賜也。”

“斯：澌”的變調構詞，應該來自上古。滋生詞的詞義是上古出現的，而且又由“水流盡”一義詞義構詞，滋生出作“盡”講的副詞用法，那麼它的讀音從原始詞中分化出來，就沒有任何理由說是中古時代的事情。事實上，中古口語中，滋生詞很少被使用，但不妨礙在某些方言中仍在使用，而且讀去聲。下面一則證據可以證明滋生詞“澌”在中古讀去聲。隋侯白《啓顏錄》：“唐封抱一任益州九隴尉，與同列戲白打賭錢，座下數百錢輸已略盡，便欲斂手。傍人謂之曰：‘何不更戲，覓錢回取之？’抱一乃舉手摸錢，曰：‘回？賜也何敢望回！’山東人謂盡爲賜，故言賜也。”這裏，隋朝的“山東人”表示“盡”的意思仍然用“賜”，實際上是“澌(斯)”字，讀去聲，跟“賜”的讀音相同，所以用“賜”來記錄。此用法民初的方言仍保留。張慎儀《方言別錄》卷下之二引惲敬《大雲山房雜記》：“今吳人以盡下桂花爲賜桂花。古《咄昔歌》：‘棗適近日賜。’賜，盡也。”

柴(滋生詞後作“寨”)

1

原始詞，義爲枯枝，小木散材，名詞，土佳切(*^cdʒe / ^cdʒai)。滋生詞，義爲樹枝編成的籬柵，名詞；詞義構詞，義爲堵塞，動詞，後起字作“砦”，犮夬切(dʒe^ŋ / dʒæi^ŋ)。“柴”的變調構詞，未見於諸家著錄。

《說文》木部：“柴，小木散材。从木，此聲。”大徐本注：“臣鉉等曰：師行野次，豎散木爲區落，名曰柴籬。後人語訛，轉入去聲，又別作寨字，非是。土佳切。”按：這裏揭示了“柴：寨”的詞義滋生關係，是。但以爲後人“語訛”，別作“寨”爲“非是”，這不是語言學的標準。《玉篇》木部：“柴，土佳切，《說文》曰：小木散材。”又：“寨，柴夬切，羊宿處。”《廣韻》土佳切：“柴，薪也。又姓，高柴之後。”犮夬切：“寨，羊栖宿處。砦，山居以木柵。”《集韻》鉉佳切：“柴，《說文》：小木散材。徐鉉曰：師行野次，豎散木爲區落，名曰柴籬。”仕懈切：“柴，藩落也。”土邁切：“柴寨，籬落也。”

2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七“柴門”條：“((《後漢書》))《楊震傳》：‘使者策收震太尉印綬，於是柴門絕賓客。’李賢無注。愚謂此‘柴門’與杜詩‘柴門不正逐江開’、‘相送柴門月色新’之‘柴門’不同。彼謂以茅柴橫木爲門，此則當爲杜塞之意。《說文》：‘柴，小木散材。’徐鉉曰：‘師行野次，豎散木爲區落，名曰柴籬。後人別作‘寨’，非是。’《宋書·柳元景傳》：‘程天祚柴未立。’此正以‘柴’爲‘寨’，‘區落’‘柴籬’，有‘杜塞’義也。《酷吏·周

紂傳》：‘紂爲洛陽令，令屬吏折辱皇后弟黃門郎竇篤。免官，後竇氏貴盛，紂自謂無全，乃柴門自守，以待其禍。’是也。”

“柴”，枯枝，小木散材。平聲。此音義習見，古人注古書，一般不注音。《左傳·襄公十八年》：“使乘車者左實右僞，以旆先，輿曳柴而從之。”《禮記·月令》：“季冬之月……乃命四監收秩薪柴。”注：“大者可析謂之薪，小者合束謂之柴。”《莊子·達生》：“無入而藏，無出而陽，柴立其中央。”《漢書·溝洫志》：“是時東郡燒草，以故薪柴少。”

詞義構詞，義爲燒柴祭天。動詞。《書·舜典》：“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傳：“燔柴祭天告至。”音義：“柴，士皆反，《爾雅》：祭天曰燔柴。馬云：祭時積柴，加牲其上而燔之。”《詩·周頌·時邁·序》：“《時邁》，巡守告祭柴望也。”音義：“柴望，士佳反，《說文》《字林》作柴。”《禮記·王制》：“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而望祀山川。”音義：“柴，仕佳反，依字作柴。”《爾雅·釋天》：“祭天曰燔柴。”注：“既祭，積薪燒之。”音義：“柴，仕皆反，《說文》作柴，云：燒柴燎祭天。”

“柴”，樹枝編成的籬柵，用於防衛，多指四面環圍的駐軍處，兵營。去聲。《莊子·天地》：“內支盈於柴柵，外重墨繳。”《六韜·虎韜》：“山林野居，結虎落柴營。”《三國志·吳志·甘寧傳》：“羽聞之，住不渡，而結柴營。”字亦作“砦”。《全唐詩》卷四〇七元稹《和樂天送客遊嶺南二十韻》：“舶主腰藏寶，黃家砦起塵。”自注：“砦，柴去聲，南夷之區落。”用作動詞，用柴柵保護。《公羊傳·哀公四年》：“亡國之社蓋揜之，揜其上而柴其下。”《淮南子·道應訓》：“表商容之間，柴箕子之門。”後起字作“寨”。《陳書·熊曇朗傳》：“時巴山陳定亦擁兵立寨。”《全唐詩》卷六七四鄭谷《寄邊上從事》：“高疊觀諸寨，全師護大朝。”這是一首五律，“寨”處在非仄不可的位置上。字又作“砦”。《資治通鑑·陳紀》一：“閩中豪帥往往立砦以自保。”胡三省注：“砦，柴夬翻。依險立木壘石以自保守曰砦。”

詞義構詞，義爲：(1)杜塞。動詞。《莊子·外物》：“德溢乎名，名溢乎暴，謀稽乎謐，知出乎爭，柴生乎守。”注：“柴，塞也。”音義：“柴，積也。郭云：塞也。”《三國志·吳書·吳主傳》：“分遣三百人柴斷險路。”(2)鹿，羊等住宿的地方。名詞。王維的《鹿柴》詩題“鹿柴”，是一個地名，在王維的辋川別墅內，是他隱居的地方，柴，同寨，《廣韻》“寨”下注釋說：“羊栖宿處。”鹿柴，是鹿住宿處。有的唐詩注釋本注釋作藩落，木柵，這是不準確的；柴，音 zhài，有人讀成了 chái，這是受後代“柴”的常見讀音的影響，習非成是了。

從語音上說，“寨”跟“塞，賽，簷”等字屬於同一個諧聲系列，後面三個字上古已經出現，屬之部代韻字；“寨”是中古才出現的，是“柴”的後起分化字，“柴”上古屬支部。“柴”的後起分化字之所以能寫成“寨”，是因爲後代語音系統中，來自上古之部的代韻，和來自上古支部的夬韻的部分字已經合流了，中古產生的新詞“寨”自然可以寫作“寨”了。表面上看來，“塞”有“堵塞”的意思，“寨”指樹枝編成的籬柵，用於防衛，似乎語音和意思上都扯得上關係，可以把它們定爲同源詞。其實不是的，“寨”跟“柴”反而是同源詞。這也從一個側面表明，通過諧聲字研究歷代的語音，研究歷代的同源詞，必須區分諧聲字的和語音的時間層次。

解₁（滋生詞後作“懈”）

1

原始詞，義為分解動物的肢體，詞義擴大為對糾結，聚集在一起的東西進行分解，動詞，佳買切（上聲，*^ငke/^ငkai）。滋生詞，義為懈怠，鬆懈，動詞，後寫作“懈”，古隘切（去聲，*ke[ঁ]/kai[ঁ]）。“解₁”的變調構詞，未見於諸家著錄。但《群經音辨·辨字同音異》：“解，判也，工買切。解，散也，戶買切。解，墮也，音懈。”包括了“解₁”的變調構詞。

“解”字既涉及變調構詞，又涉及變聲構詞。張守節《史記正義·發字例》：“解，佳買反，除結縛也。又核買反，散也。又佳債反，怠墮也。又核詐反，縫解。”核買反的“散也”一義從佳買反的“除結縛也”一義直接滋生出來，是變聲構詞；核詐反的“縫解”一義從核買反的“散也”一義直接滋生出來，是變調構詞。佳債反的“怠墮”一義直接從佳買反的“除結縛”一義滋生出來，也是變調構詞。《易·解》疏：“然‘解’有兩音，一音古買反，一音胡買反。‘解’謂解難之初，‘解’謂既解之後。”這可以幫助我們從古買反和胡買反的詞義對比中，看出古買反一讀的詞義特點：它強調“分解”這一動作行為，不強調分解的結果。

《說文》角部：“解，判也。从刀判牛角。一曰：解薦，獸也。”大徐本引《唐韻》：“佳買切，又戶賣切。”按：“戶賣切”是後一種用法的讀音。心部：“懈，怠也。从心，解聲。”大徐本引《唐韻》：“古隘切。”《玉篇》角部：“解，諧買居買二切，緩也，釋也，說也，散也。又諧懈切，接巾也（按，‘巾’當作中）。又古隘切，署也，《吳都賦》云‘解署棋布’，言非一。”心部：“懈，古賣切，倦也，懶也，怠也。”又：“懶，古械切，古文解。”《廣韻》佳買切：“解，講也，說也，脫也，散也。”古隘切：“懈，懶也，怠也。”《集韻》舉蟹切：“解，《說文》：判也。以刀判牛角。”居隘切：“懈，《說文》：怠也。或書作懶。”

2

根據《甲骨文字典》，“解”已見於甲骨文，像以手解牛角之形，但沒有發現用作原始詞和滋生詞的確例。古注中，上下文中同一個“解”字有時兼注異讀，絕大多數都是因為古注家對“解”有不同的理解，跟佳買切形成異讀的部分用例如下。（一）兼注佳買、古隘、胡懈三切者。《史記·呂太后本紀》：“留侯子張辟彊為侍中，年十五，謂丞相曰：‘太后獨有孝惠，今崩，哭不悲，君知其解乎？’”正義：“解，紀賣反，言哭解惰，有所思也。又音戶賣反，解，節解也。又紀買反，謂解說也。”可見分析，解釋事物的道理一義，讀紀買切；懈怠一義讀紀賣切；“節解”一義讀戶賣切。（二）兼注佳買，胡買，胡懈三切。《禮記·經解》音義：“《經解》第二十六，鄭云：《經解》者，以其記六藝政教得失。解音佳買反，徐胡賣反，一音蟹。”讀佳買反，解釋；徐邈胡賣反，關鍵部分；一音蟹，分解開了。（三）兼注佳買，胡買二切。《詩·召南·江有汜》箋：“歌者，言其自悔過以自解說也。”音義：“解，革買反，又閑買反。說，始拙反，又音悅。”當“說”讀始拙反時，“解”讀革買反，解說，解釋說明；當“說”音悅時，“解”

讀閑買反，解說，疏散和暢了。《周禮·春官·龜人》注：“治龜骨以春，是時乾解不發傷也。”音義：“乾解，音蟹，一音佳買反。”《禮記·表記》：“故仁者之過易辭也。”注：“辭猶解說也。”音義：“猶解，古買反，徐又音蟹。”《左傳·文公三年》注：“聞晉師起而江兵解，故晉亦還。”音義：“兵解，音蟹，又佳買反。”《宣公四年》：“宰夫將解鼈。”音義：“將解，如字，又音蟹。”《襄公二十年》注：“莒數伐魯，前年諸侯盟督揚以和解之。”音義：“和解，古買切，又戶買切。”《公羊傳·隱公五年》注：“弟子未解其言大小緩急。”音義：“未解，戶買反，或佳買反。”《穀梁傳·文公三年》注：“楚國有難，則江圍自解。”音義：“自解，音蟹，又古買反。”《成公元年》：“相與立胥間而語，移日不解。”音義：“不解，古買反，又音蟹。”《莊子·徐無鬼》：“大一通之，大陰解之。”音義：“解之，音蟹。下同。又佳買反。”《禮記·檀弓下》：“苟無禮義忠信誠懃之心以涖之，雖固結之，民其不解乎？”音義：“不解，佳買反，舊胡買反。”這裏讀見母上聲，強調“分解”這一動作行為；讀匣母上聲，強調“已解”。(四)兼注佳買，胡懈二切。《禮記·內則》：“衣裳綻裂。”注：“綻猶解也。”音義：“猶解，胡賣反，又佳買反。”《左傳·僖公二十八年》：“使曰以曹爲解。”注：“以滅曹爲解故。”音義：“爲解，戶賣反。注同。又古買反。”這裏讀見母上聲，強調“分解”這一動作行為；讀匣母去聲，義爲“出現裂縫”“縫隙（這裏可譯爲突破口）”。由這些例證看來，“解”的四種讀音詞義不同。

“解”，對糾結，聚集在一起的東西進行分解。見母上聲。這一行爲動作的涉及對象可以是具體的，也可以是抽象的。不同上下文中，可能會有不同的詞義變體。《易·噬嗑》注：“聰不明，故不慮惡積至於不可解也。”音義：“可解，佳買反。”《解》注：“處於險中，知險之情，以斯解物，能獲隱情也。”音義：“斯解，佳買反。”《解》：“解而拇，朋至斯孚。”音義：“解而，佳買反。”《解》注：“君子之道，解難釋險。”音義：“解難，佳買反。”《解》注：“將解荒悖而除穢亂者也。”音義：“將解，佳買反。”《解》：“公用射隼，以解悖也。”音義：“以解，佳買反。”《禮記·喪服四制》：“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注：“不怠，哭不絕聲也。不解，不解衣而居。”音義：“不解，佳買反。”又《喪服四制》注：“不解，不解衣而居，不倦息也。”音義：“不解衣，古買反。”《左傳·莊公二十六年》注：“故傳不復申解，但言傳事而已。”音義：“申解，居蟹反。”《論語序》音義：“集解，佳買反。何晏集孔安國，馬融，包氏，周氏，鄭玄，陳群，王肅，周生烈義，並下己意，故謂之《集解》。”《莊子·大宗師》注：“故明己之無異於金，則所系之情可解。”音義：“可解，如字。下同。”《徐無鬼》：“以不惑解惑。”注：“夫惑之不可解，故尚大不惑。”音義：“惑解，佳買反。”《詩·小雅·楚茨》箋：“有解剥其皮者，有煮熟之者。”音義：“解剥，上佳買反，下邦角反。”《禮記·檀弓上》注：“解時人之惑。喪冠縮縫，古冠耳。”音義：“解，佳買反。”《少儀》注：“鼎肉，謂牲體已解，可升於鼎。”音義：“已解，上如字，又音異。下庚買反。”《左傳》音義：“《春秋經傳集解》，佳買反。舊夫子之經與丘明之傳各卷，杜氏合而釋之，故曰《經傳集解》。”《史記·周本紀》：“周知其不可解，必入于秦。”正義：“解音紀買反。代言周若知楚疑親秦，其計定不可解免，周必親於秦也。”《秦始皇本紀》：“秦王覺之，體解軻以徇。”正義：“紀買反。”《禮書》：“天子誅錯以解難。”正義：“上紀買反，下乃憚反。”《樗里子甘茂列傳》：“是韓楚之怨不解而交走秦也。”集解：“已買反。”《樊酈滕灌列傳》：“臣恐天下解，心疑大王也。”正義：“紀買反。至此爲絕句。”《酷吏

列傳》：“自以爲不復收，於是解脫，詐刻傳出關歸家。”索隱：“上紀買反，下音他活反。謂脫鉗鈸。”《文選·孔融〈論盛孝章書一首〉》：“向使郭隗倒懸而王不解，臨難而王不拯。”舊注：“居蟹切。”

“解”，懈怠，鬆懈。見母去聲。《易·乾》注：“失時則廢，解怠則曠。”音義：“解怠，佳賣反。”《書·仲虺之誥》：“德日新。”傳：“日新，不懈怠。”音義：“懈，工債反。”《詩·衛風·氓》：“靡有朝矣。”箋：“已亦不解惰。”音義：“不解，音懈。”《魏風·陟岵》：“夙夜無已。”箋：“無已，無解倦。”音義：“無解，音介。”《檜風·素冠》箋：“時人皆解緩。”音義：“解，佳賣反。”《周禮·天官·小宰》注：“不解於位也。”音義：“不解，佳賣反。”《儀禮·鄉飲酒禮》注：“爲有解惰，立司正以監之。”音義：“解惰，古賣反。”《禮記·內則》：“勿逆勿怠。”注：“恃其孝敬之愛，或則違解。”音義：“解，佳賣反。下‘解倦’同。”《左傳·襄公二十六年》：“不敢怠皇。”注：“不敢怠解自寬暇。”音義：“怠解，佳賣反。”《昭公五年》：“君若驩焉好逆使臣，滋鄙邑休息，而忘其死，亡無日矣。”注：“休，解也。”音義：“休解，佳賣反。”《公羊傳·隱公三年》注：“解緩不能以時葬。”音義：“解緩，古邂反，又古賣反。”《論語·顏淵》集解：“王曰：言爲政之道，居之於身，無得解倦。”音義：“解倦，古賣反。”《史記·張耳陳餘列傳》：“今獨王陳，恐天下解也。”正義：“解，紀賣反。言天下諸侯見陳勝稱王王陳，皆解墮不相從也。”《漢書》顏注，均把此義的“解”注音成“懈”，例如《郊祀志》：“皇帝孝順，奉承聖業，靡有解怠。”注：“解讀曰懈。”《賈山傳》：“臣恐朝廷之解弛，百官之墮於事也。”注：“解讀曰懈。”《王莽傳》：“予永惟匪解，思稽前人。”注：“解音曰懈。”其後起字“懈”或“懸”，漢代均已出現。《說文》心部：“懈，怠也。从心，解聲。”大徐本引《唐韻》：“古隘切。”《釋名·釋疾病》：“懈，解也，骨節解緩也。”可見漢以前“懈”已出現。《列子·說符》：“宋人有好行仁義者，三世不懈。”音義：“古賣反。”“懸”見於漢碑。《隸釋·巴郡太守張納碑》：“夙宵在公，匪懸於職。”

《經典釋文》中，“解₁”的注音中有一些訛字，校勘如下。《書·大禹謨》：“汝惟不怠。”傳：“汝不懈怠。”音義：“懈，于賣反。”通志堂本及《十三經注疏》本皆訛，“于”當作“工”。《益稷》：“屢省乃成，欽哉！”傳：“無懈怠。”音義：“懈，佳賣反。”《十三經注疏》本“佳”訛作“隹”。《周禮·地官·大司徒》：“則民不怠。”注：“則民不解怠。”音義：“不解，佳買反。”按，通志堂本訛，“買”當作“賣”。《禮記·月令》：“行春令，則煖風來至，民氣解惰。”音義：“氣解，古買反。”通志堂本及《十三經注疏》本皆訛，“買”當作“賣”。《左傳·文公二年》：“《魯頌》曰：‘春秋匪解。’”音義：“匪解，佳賣反。”《十三經注疏》本訛作“戶賣反”。《襄公二十三年》：“子無懈矣。”音義：“無解，徒賣反。”按，通志堂本“徒”當作“佳”，《十三經注疏》本“佳”訛作“隹”。

“解₁”的變調構詞當來自上古。《文選》卷四左思《蜀都賦》：“百果甲宅。”李善注：“《周易》曰：‘百果草木皆甲坼。’鄭玄曰：‘木實曰果，皆讀如人倦之解，解謂坼呼。’”胡克家《文選考異》卷一：“案，‘之解’當作‘解之’，各本皆倒。‘皆’字復舉，下以七字爲一句。”今不從。據鄭玄注，至晚東漢“解”已上去構詞。從韻文看，《詩經》中“解₁”原始詞不入韻，滋生詞已入韻。《大雅·韓奕》叶“解（‘夙夜匪解’），易，辟”，《魯頌·閟宮》叶“解（‘春秋

匪解’), 帝”, 《商頌·殷武》叶“辟, 縢, 辟, 適, 解(‘稼穡匪解’)”, 均叶長入或短入, 不叶上聲。兩漢韻文“解(懈)”入韻6次, 有5次作“解”, 均叶上聲, 義為“分解”, 例如蔡邕《釋誨》叶“弛, 隘, 解(‘君臣土崩, 上下瓦解’)”, 無名氏《古詩》叶“綺, 爾, 被, 解(‘著以長相思, 緣以結不解’), 此”。叶去聲1次, 義為“鬆懈”, 揚雄《元后諫》叶“地, 帝, 懈(‘弘漢祖考, 夙夜匪懈’)”。魏晉韻文中, 滋生詞入韻1次, 叶去聲, 傅玄《明堂享神歌》叶“懈(‘經始明堂, 享祀匪懈’), 帝”。北宋時代, “解”滋生詞還沒有發生例外音變, 《廣韻》《集韻》“懈”均只收入見母去聲。到了《中原音韻》, 皆來部“解”兼收入上聲和去聲, 聲母均為[k], 但去聲的“解”不是鬆懈的“懈”, 因為中古以來, 鬆懈的“懈”已規範為“懈”了。《中原音韻》時代更是如此; 而“解”和“懈”又讀[x]去聲, 此時, “解”是中古胡買切由全濁上聲變去聲而變來的, 義為“理解, 曉悟”, “懈”才是鬆懈義。這說明“解”滋生詞至晚在元代已由見母去聲例外音變為[x]去聲。

很多人以為鬆懈的“懈(解)”古讀匣母, 這是誤會。高本漢的處理是矛盾的, 在《中國音韻學研究》第一卷《古代漢語》第三章《古音字類表》的《聲母表》中, 把“懈”收入見母, 這是對的。他在第四卷《方言字彙》的蟹撮作注:“‘懈’古音 kai, 安 zai, 在其他方言讀的好像古音是yai。”沒有注意到例外音變產生的時代, 中古以前, 鬆懈的“懈”唯讀見母, 不讀匣母, 光憑現代方言往上推是不够的。高氏在《中上古漢語音韻綱要》第二章《上古聲母》中說:“我們現在又在這裏發現:‘見’中古 kien (看見)和yien (被看見, 出現), ‘解’中古 kai (解開)和yai (懈怠), ‘干’中古 kan (盾)和‘扞’ yan (扞衛), 等等。如果我們把以上推導出的上古 g’ 認作是中古 y 的起源(k 〈看見〉: g’ 〈出現〉, k 〈解開〉: g’ 〈懈怠〉, k 〈盾〉: g’ 〈扞衛〉), 那麼這些字就自然而漂亮地排列在上述帶送氣濁塞音交替的一大類裏了。”(聶鴻音譯, 齊魯書社)高書張洪年翻譯為《中國聲韻學大綱》, 其中各讀音後面沒有附上釋義。但是在第二十四組(佳部陰聲)中, 高氏把《詩·大雅·韓奕》“夙夜匪解”的“解”, 《魯頌·閟宮》“春秋匪解”的“解”, 都注音為yai。我們認為, 至少, 把“懈”中古音和上古音的聲母處理成[y]和[g’]是錯誤的, 應該是[k], “解:懈”不是“不送氣清塞音和送氣濁塞音之間的音轉”, 而只是上聲和去聲之間的音轉。《漢語大字典》把“鬆懈”一義收入“解”的胡買切, 胡懈切, 不合于古, 而且跟同詞的“懈”注音不一致。《漢語大詞典》也把“通‘懈’”一義放到“解₃ [xiè] 《廣韻》胡懈切, 去卦, 見。又胡買切, 上蟹, 匣。]”一字條, 不妥, 可單立一字條:“解₄ [xiè] 《廣韻》古隘切, 去卦, 見。]。”

解₂

1

原始詞, 義為分解動物的肢體, 詞義擴大指對糾結, 聚集在一起的東西進行分解, 動詞, 佳買切(上聲, *^čke/^čkai)。滋生詞, 義為解除, 消除, 除掉, 特指向鬼神祈禱消除災禍, 動詞, 古隘切(去聲, *ke^ŋ/kai^ŋ)。“解₂”的變調構詞, 未見於諸家著錄。

《說文》角部:“解, 判也。从刀判牛角。一曰:解薦, 獸也。”大徐本引《唐韻》:“佳買切,

又戶賣切。”按：“戶賣切”是後一種用法的讀音。《玉篇》《廣韻》《集韻》對“解”的見母上聲讀法的反映，見“解₁”。見母去聲讀法，《廣韻》古隘切：“解，除也。”《集韻》居隘切：“解，除也。一曰：聞上也。”《玉篇》有古隘切，但未解釋“解₂”滋生詞詞義。《廣韻》古隘切和《集韻》居隘切都有“除也”一義，這是“解₂”滋生詞詞義。

2

根據《甲骨文字典》，“解”已見於甲骨文，象以手解牛角之形，但沒有發現用作原始詞和滋生詞的確例。古書中，“解”作“分解動物的肢體”和“對糾結，聚集在一起的東西進行分解”講讀上聲。《文選》卷四十一孔文舉《論盛孝章書》：“向使郭隗倒懸而王不解，臨難而王不拯，則士亦將高翔遠引，莫有此北首燕路者矣。”李善注：“居蟹切。”詳細的討論見“解₁”。

“解”，解除。去聲。《易林·蒙之咸》：“憂禍解除，喜至慶來。”特指向鬼神祈禱消除災禍。《公羊傳·隱公四年》注：“巫者，事鬼神禱解以治病請福者也。”音義：“禱解，下古賣反，又古買反。”《莊子·人間世》：“故解之以牛之白頰者，與豚之亢鼻者，與人有痔病者，不可以涉河。”注：“巫祝解除，棄此三者，必妙選駢具，然後敢用。”音義：“故解，徐古賣反，又佳買反。注同。向古邂反。”《漢書·外戚傳》：“太后自養視，數禱祠解。”注：“解音懈。”按，“祠解”也可說成“解祠”。《史記·孝武本紀》：“古者天子常以春秋解祠，祠黃帝用一梟破鏡。”《文選》卷四十二應休璣《與廣川長岑文瑜書》：“昔夏禹之解陽吁，殷湯之禱桑林。”李善注：“《淮南子》曰：‘禹爲水，以身解於陽吁之河；湯苦旱，以身禱於桑林之祭。’高誘曰：‘爲治水解禱，以身爲質。解讀解除之解。’”賈思勰《齊民要術序》：“《淮南子》曰：‘……禹爲治水，以身解於陽吁之河；湯由苦旱，以身禱於桑林之祭。’”繆啓渝《校釋》：“‘以身解於陽吁之河’，高誘曰：‘爲治水解禱，《淮南子》高誘注：‘爲治水解禱，以身爲質。’謂以身爲質，爲解除洪水災害祈禱，只要能把洪水治好，寧願捐軀獻身以弭洪災。’這個釋義還不精確，容易使人誤會爲“解除”的意思，實際上是特指向鬼神祈禱消除災禍。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六：“解奏，古賣反。賈注《國語》：‘解，除也。’……案，解奏，野外祭神也。”

“解₂”的變調構詞，當來自上古。《楚辭·九章·悲回風》叶“解（‘居戚戚而不可解’），締”，這是“解除，消除”義叶長入例。《淮南子·脩務訓》：“是故禹之爲水，以身解于陽吁之河。”注：“爲治水解禱，以身爲質。解讀解除之解。”這是讀去聲，祭祀名。大約六朝時代，“解₂”的滋生詞有的方言讀成上聲了，所以前面所引《經典釋文》2例都在去聲之外兼收上聲。

解₃

1

原始詞，義爲分解動物的肢體，詞義擴大指對糾結，聚集在一起的東西進行分解，動詞，佳買切（上聲，*^cke/^ckai）。滋生詞，義爲託辭，藉口，辯解的理由，名詞，古隘切（去聲，